

四川昊通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四川蜀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 14 号凯乐国际 2 幢 5 楼

电话：028-68731288 传真：028-68730800





目 录

释 义.....	1
一、收购人介绍.....	4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8
三、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12
四、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2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14
六、本次收购前6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18
七、本次收购前24个月内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18
八、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0
九、关于《收购报告书》.....	20
十、结论意见.....	21

释 义

除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蜀旺能源、公众公司、公司	指	四川蜀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一新能源	指	蜀旺能源全资子公司四川太一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收购人、收购方	指	陈青
一致行动人	指	陈骏
被收购人、被收购方	指	陈果
本次收购	指	收购方陈青受让被收购方陈果直接持有的蜀旺能源2,495,250股股份的行为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收购方陈青与被收购方陈果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本所	指	四川昊通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四川昊通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蜀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编写的《四川蜀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结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四川昊通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四川蜀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
法律意见书

致：陈青先生

四川昊通律师事务所接受收购人陈青先生委托，担任收购人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授权为本次收购而编制的《四川蜀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准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涉及收购人及本次收购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收购有关的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公众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承诺等文件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主体的说明和承诺时，假设相关主体提供的说明和承诺的内容均



为真实、准确的。

4、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收购人已向本所承诺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有关本次收购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一、收购人介绍

(一)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1、收购人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个人简历，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陈青，男，公司董事长，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7月毕业于北京工商学院机电一体化专业，本科学历。1996年8月至2003年9月，在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湖电子信息工业园从事个体经营；2003年10月至2006年4月，在中国联通绵阳分公司兴武通讯营业厅从事个体经营；2010年2月至2011年9月，任太一新能源监事；2015年12月至2016年3月，任太一新能源监事；2006年5月至2010年9月，任蜀旺能源副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2年9月，任蜀旺能源总经理；2012年9月至2016年3月，任蜀旺能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蜀旺能源董事长，任期三年。

陈青最近五年一直任职于蜀旺能源。

2、一致行动人

根据陈骏提供的个人简历，陈骏的基本情况如下：

陈骏，男，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7月毕业于成都理工大学广播影视学院管理系，大专学历。2013年5月至2014年4月，任绵阳润楷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员；2014年5月至2015年5月，任中山市中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5年6月至2016年3月，任蜀旺能源，董事长助理；2016年3月至今，在太一新能源任总经理；2016年3月至

今，就职于蜀旺能源，任董事、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陈骏最近五年内曾任职的工作单位有绵阳润楷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中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绵阳润楷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在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文竹街16号，主营业务是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研发、生产、销售，与陈骏不存在产权关系。中山市中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在广东省中山市横栏镇三沙村祥贤四街19号，主营业务是研发、生产、加工LED产品、照明灯具、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与陈骏不存在产权关系。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骏非为绵阳润楷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中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包括显名股东及隐名股东），也未在前述两家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与前述两家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一致行动协议》

陈青与陈骏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陈青与陈骏是一致行动人，两人在蜀旺能源董事会、股东大会中行使各项职权、表决权时将保持一致；如两人有不同意见，以陈青意见为准。

此外，陈骏为收购人陈青之子。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本次收购的收购人是陈青，一致行动人是陈骏，双方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合法有效。

（二）收购人所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根据公众公司提供的资料、对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访谈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除与蜀旺能源及太一新能源具有

关联关系外（即持有股份或担任职务），未控制其他企业或对其他企业实施重大影响。

（三）收购人主体资格

1、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的要求

《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第七条规定：“公司挂牌前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如不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只能买卖其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已经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买卖的投资者保持原有交易权限不变。”

经查询蜀旺能源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收购人陈青及一致行动人陈骏已开通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业务，本次系收购人收购本公司股份，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第七条之规定。

2、收购人近两年所受行政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等平台查询，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提供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并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 (creditchina.gov.cn) 等公开信息平台，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法释〔2017〕7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失信行为。

3、收购人不存在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声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5)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6) 担任破产清算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7)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8)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已承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均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

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第七条中自然人投资者的要求，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中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拟通过本次收购，成为蜀旺能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公司长期处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状态，确保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陈青先生通过受让被收购人陈果先生所持有蜀旺能源 2,495,250 股股份，进而收购蜀旺能源。

收购完成后，陈青先生将持有蜀旺能源 11,507,75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6.25%，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的收购人陈青及一致行动人陈骏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本次收购，无需履行决议程序。

本次收购的被收购人陈果为公司现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本次收购，无需履行决议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被收购方所转让的股份均为非限售股份，《公司章程》未对公司

股份转让作出限制性规定，无需取得其他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收购尚需向股转让公司报送有关材料，履行信息披露及备案程序。

(四) 收购完成后的股份锁定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已承诺：本次收购之股份，自收购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蜀旺能源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收购人的限售安排将严格按照我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收购人需严格遵守。

(五) 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系收购方通过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被收购方持有的蜀旺能源 2,495,250 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1.16 元/股。资金总额 2,894,490 元。

收购方陈青已出具声明：本人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货币；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况；本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与交易对方或其他第三方就本次收购附带其他交易条件或作出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 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陈果持蜀旺能源 9,999,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8.86%；陈青持蜀旺能源 9,012,5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4.05%；陈骏持蜀旺能源 998,5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88%。本次收购由陈青受让陈果持有蜀旺能源的 2,495,250 股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陈青成为蜀旺能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蜀旺能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陈青	11,507,750	56.25
2	陈骏	998,500	4.88
3	陈果	7,503,750	36.68
4	成都永立新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48,000	2.19
合计		20,458,000	100

(七) 《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乙方同意将其直接持有目标公司【2,495,250】股股份以及该股份上所附有的所有股东权利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受让上述标的股份。
- 2、根据股转系统协议转让对价格的范围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股份的价格为【1.16】元/股，交易价款共计【2,894,490】元。
- 3、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交易价格，并按股转系统适用的交易规则履行标的股份的转让交易手续。

4、与本协议所述股份转让有关的税、费，由甲方、乙方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5、双方同意，如遇股转公司、中结公司等相关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约定的手续未在上述限定期限内完成的，双方应同意给予时间上合理的豁免，除非该等手续拖延系因一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

6、自标的股份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起，与标的股份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利益、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7、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交割完成之日止，为本次交易过渡期。过渡期内乙方不得以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进行质押、抵押、对外提供担保或进行、促使其他可能影响标的股份、本次交易、甲方或公司权益的行为。过渡期内，除非获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实施或促使公司进行重大的资产购买和资产出售行为。前述“重大”是指指标的额超过人民【10】万元的资产买卖行为。

8、乙方合法持有且有权转让其所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该目标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该等股份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争议，免受第三方追索，乙方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股权代持的情况。

9、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弥补相关损失，相关损失的数额包括由于违约行为所导致的、引发的或产生的任何垫付的损失、瑕疵、责任、损害、税费、判决、行政处罚、裁决、合理的第三方成本和费用。

10、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

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在本协议任何一方提议协商之日后三十（30）日内不能通过协商解决前述争议的，则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通过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的方式加以解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收购目的、收购方式等相关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转让合同》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合法、有效。

三、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收购人已就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出具声明承诺：

自签订有关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登记期间，本人不会提议改选被收购方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人指定的董事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不会要求被收购方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提供担保；不会利用被收购方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在过渡期内，被收购方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不进行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对过渡期的安排不会影响公众公司的稳定发展，不会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收购人对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出具了书面说明：

（一）对蜀旺能源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

露义务。

(二) 对蜀旺能源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调整蜀旺能源管理层的计划。未来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蜀旺能源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提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要的调整建议。

(三) 对蜀旺能源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调整蜀旺能源组织机构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对蜀旺能源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公司经营实际需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进一步优化公司的组织架构提出建议，促进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

(四) 对蜀旺能源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与《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对蜀旺能源资产的处置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 对蜀旺能源的职工聘用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员工聘用或调整公司原有员工聘用计划方面的建议或计划。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如需对员工进行聘用或解聘的，收购人保证促进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

的规定进行，保障公司及员工的合法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的后续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后续计划能够促进蜀旺能源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续稳定发展。不会对蜀旺能源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1、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无控股股东。本次收购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为收购人陈青，持有公众公司 11,507,75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6.25%，一致行动人陈骏持有公众公司 998,5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88%，收购人与一致行动人总持股比例达到 61.13%。

2、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不会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产生影响。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将会积极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拓展融资渠道，提升公众公司资产规模及公众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众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3、对公众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蜀旺能源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蜀旺能源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能力。

4、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持公司独立。收购

人及已作出如下承诺：

“在对蜀旺能源收购完成后，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被收购方的要求，对被收购方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并保证被收购方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被收购方的独立经营。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被收购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对公司将产生积极影响，风险较低。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仍将保持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的独立，符合证监会及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

(二) 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未从事、经营与公众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为避免同业竞争，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目前未从事与四川蜀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旺能源”）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指业务相同或近似等经济行为，下同），未投资或实际控制与蜀旺能源存在同业竞争的经济组织，未在与蜀旺能源存在同业竞争的经济组织中任职。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投资或实际控制或担任管理职务之其他企业组织目前与蜀旺能源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未来将不会参与（包括直接或间接等方式）任何与蜀旺能源目前或未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将不在与蜀旺能源存在同业竞争的经济组织中任职（包括实际承担管理职责）。

3、若本人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在业务来往中可能利用自身优势获得与蜀旺能源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时，则在获取该机会后，将在同等商业条件下将其优先转让给蜀旺能源；若蜀旺能源不受让该等项目，本人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将在该等项目进入实施阶段之前整体转让给其他非关联第三方，而不就该项目进行实施。

4、本人保证不利用持股及在蜀旺能源任职的地位损害蜀旺能源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蜀旺能源有权采取（1）要求本人及本人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立即停止同业竞争行为，和/或（2）要求本人支付同业竞争业务收益作为违反本承诺之赔偿，和/或（3）要求本人赔偿相应损失等措施。

6、以上承诺在本人作为持有蜀旺能源5%以上股权的股东以及本人在蜀旺能源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在收购人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收购人与公司之间发生同业竞争，保证公司的独立性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关联交易及规范措施

1、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实，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陈青持有蜀旺能源的9,012,500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44.05%；担任蜀旺能源的董事长。一致行动人陈骏持有蜀旺能源

998,500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4.88%；担任蜀旺能源的董事、董事会秘书。

陈青持有蜀旺能源股东成都永立新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13.26% 份额，是其普通合伙人之一。

除上述关系外，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与公众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亦未签署其他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其他利益安排。

2、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未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蜀旺能源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四川蜀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旺能源”）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蜀旺能源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将严格避免向蜀旺能源拆借、占用蜀旺能源资金或采取由蜀旺能源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蜀旺能源资金。

2、对于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与蜀旺能源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3、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与蜀旺能源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规定，并将严格遵守蜀旺能源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并履行必

要的法定程序，在蜀旺能源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本人将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需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予执行。

4、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蜀旺能源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蜀旺能源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蜀旺能源利益的，蜀旺能源有权单方终止该等关联交易，蜀旺能源的损失由本人承担。

5、上述承诺在本人构成蜀旺能源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在收购人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可有效规范、减少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的独立性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本次收购前6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

1、2018年1月15日，收购人陈青以集合竞价方式买入蜀旺能源8000股股票，每股价格1.16元。

2、2018年1月15日，一致行动人陈骏以集合竞价方式卖出蜀望能源2000股股票，每股价格1.16元。

除上述情形外，未查询到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6个月内发生买卖蜀旺能源股票的其他情形。

七、本次收购前24个月内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2016年1月1



日以来，收购人陈青与蜀旺能源之间存在资金往来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2016年2月1日，陈青与蜀旺能源签订借款协议，约定12个月以内公司可根据经营资金需求情况，向股东陈青无偿借入资金，用于公司日常运营，借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整，借款由股东陈青自愿无偿提供，不向公司收取包括利息在内的任何费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蜀旺能源向陈青借入款项余额为4,924,202.30元。

以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股东陈青借款的议案》已于2017年3月8日经蜀旺能源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2017年3月8日，蜀旺能源与陈青签订协议，约定根据业务发展、经营资金需求情况，2017年度蜀旺能源可向股东陈青无偿借入资金，用于公司日常运营，累计借入资金余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借款由股东自愿无偿提供，不向公司收取包括利息在内的任何费用。

截至2018年2月6日，蜀旺能源向股东陈青借入款项余额为1,938,130.96元（未经审计数）。

本交易相关议案《关于预计2017年度向股东陈青借款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已于2017年3月8日经蜀旺能源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最近2年内，一致行动人陈骏及其他关联方未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声明承诺：除上述披露情况以外，收

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其他关联方与蜀旺能源、太一新能源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

八、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经核查，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中就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声明合法有效，如该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将有利于保护蜀旺能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关于《收购报告书》

本所律师审阅了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的制作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的要求。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和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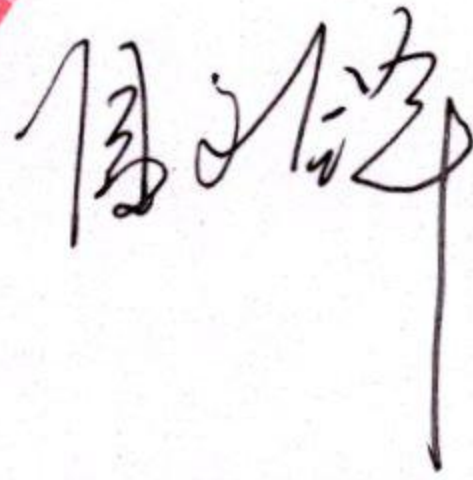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情形，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第七条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具备收购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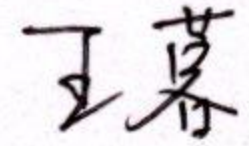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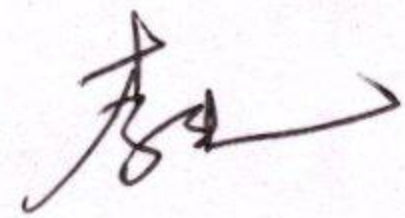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昊通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蜀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日期: 2018年 3月 30日